

臺北醫學大學 **115**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(**生活助學金**) 申請表

學系				年級	
姓名				學號	
聯絡手機		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			本學年是否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☐ 是 ☐ 否	
通訊地址					
家庭年收入	新台幣_____元		前學年是否申請生活助學金	☐ 是(單位：_____) ☐ 否	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編號	關係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1	父親			
	2	母親			
	3	配偶			
	●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。				
應繳附文件	☐ 申請表。 ☐ 本學期課表。 ☐ 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影本(郵局、銀行皆可) 【未申請本學年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者須繳附下列 4.~7.項文件】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 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資料，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 ☐ 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(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 ☐ 學生本人及父母人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之最近三個月內之「戶籍謄本」正本。				
注意事項	1. 獲本助學金學生由生輔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 2. 服務學習期限：資格查核公告後至次年十一月(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)。 3.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週 6 小時、每月 24 小時；如符合學業獎勵資格，則為每月 20 小時(須提供成績單佐證)。 4. 服務學習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，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 70 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生次學年申請資格。 5. 申請學生請自行斟酌能否配合每月 24 小時之服務學習。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(請務必親簽)				

本助學金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助學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